

智慧生醫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109年5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9年5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5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成為智慧生醫人才培育的重要基地，開設智慧生醫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設置辦法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制定。

第二條、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、智慧運算學院與電資相關學院等相關系所共同籌設。

第三條、本學程由醫學院臨床醫學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得指派一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執行長，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
第四條、本學程設學程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本學程之課程、政策及相關事項。本委員會委員七至十人，除臨床醫學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選聘之。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為會議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，得由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本學程相關課程規定與決策，由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決定之，若同一委員同時兼具多重身分，以一席（票）計之。

第五條、本學程修習課程至少 15 學分，分為：

一、先修課程至少 1 門，包含：基礎程式設計觀念、基礎生物統計與機率觀念、基礎生物學(生醫科系不得以此門為先修)；申請學程前須先修畢先修課程方得申請。

二、學程內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
三、學程內進階課程至少 9 學分。

第六條、每學年由本委員會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本學程各門課程供學生修習。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每學年由本委員會於學程專屬網頁中公告。

第七條、學生可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學程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經本學程審核通過，始取得修習資格。

第八條、所預抵免之科目學分，當以本學程設立後(109學年度起算)所列表課程，才得申請審核承認，且核心與進階科目，各至多得抵免一門。

第九條、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符合及格標準之學生（及格標準依修課者身分制定，大學部學生及格標準為 60 分，研究所學生及格標準為 70 分）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修畢證明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經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